

HUBEISHENG XINNONGCUN JIANSHE
JIANCE BAOGAO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 监测报告

(2009—2011)

李博 张全红/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HUBEISHENG XINNONGCUN JIANSHE
JIANCE BAOGAO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 监测报告

(2009—2011)

李博 张全红/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本书构建了一个包含5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的新农村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县域数据,利用加权求和法对2009—2011年湖北省80个涉农县(市、区)、13个地级市及全省整体的新农村建设实现程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并进行了区域比较分析。结果显示:以2020年新农村建设阶段性目标为节点,截至2011年湖北省新农村建设已走完了接近四分之三的进程,进入后期阶段;新农村建设实现程度的区域差距较大,平原地区的实现程度明显高于山地、丘陵地区,大中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的实现程度相对较高,地级(直管)市之间实现程度的差距最高,已达到30%,而且差距仍在扩大,生产发展和四化同步两项一级指标实现程度的地区差异最为悬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009~2011/李博,张全红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09-9741-4

I. ①湖… II. ①李… ②张… III. 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报告-湖北省-2009~2011 IV. ①F3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7302 号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2009—2011)

李 博 张全红 著

策划编辑:沈婷婷

责任编辑:史永霞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李 琴

责任监印:朱 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560千字

版 次:201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56.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李博,男,1982年生,湖北宜昌人,博士,副教授。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获得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在湖北经济学院工作,现为湖北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主任,湖北经济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经济结构演变与“三农”问题研究,近年来在《金融研究》《经济学动态》《经济评论》《国际贸易问题》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1部,承担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1项、国家统计局规划项目1项,参与其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获得省级科研奖励3项。

张全红,男,1970年生,湖北京山人,博士,教授。2008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获得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13年在五邑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13年至今在湖北经济学院工作,现为湖北经济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近年来在《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1项、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1项,参与其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前言

2006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之后,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探讨一度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不少地方政府也着手开展了新农村建设的监测工作。初期的研究成果多为定性分析,主要围绕新农村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评价标准、指标选取和评价方法等问题。这些研究以李明贤^[1]、周亚莉^[2]、张磊^[3]从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五个方面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为代表。郭翔宇等^[4]则从新型农民、发达农业与和谐农村三个方面建立了一个评价指标体系,并详述了加权求和法、因子分析法和聚类分析法三种测评方法。随后出现了一系列关注地方新农村建设的实证研究,王学军等^[5]运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对2006年我国27个省(区)的农村投入水平、政府效能发挥和新农村建设绩效进行客观综合评价,并运用聚类分析探索各地区在上述三个方面的表现水平和特征差异。汤惠君等^[6]对广东省省级新农村建设的实现程度和制约因素进行了测评和分析;周曙东等^[7]、王富喜^[8]分别对江苏省和山东省两省地市级行政区划的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了测评和比较,后者还利用聚类分析法将山东省17个地市分为6种类型,进一步分析了新农村建设的地域差异特征;王晓丽等^[9]利用因子分析方法对吉林省县市级行政区划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价,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对3000户农民的抽样调查;同样利用实地调查数据,李树德等^[10]、李虹等^[11]分别以天津市和湖南省的行政村为对象进行了测评。然而2009年之后就鲜有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学术期刊之上,2010年以来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包括:董立彬^[12]在利用因子分析法对河北省新农村建设进行测评的基础上,采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建立新农村建设影响因素计量模型,探讨影响河北省新农村建设水平的主要因素和次要因素,以及不同影响因素对其发展水平的驱动与制约作用;张广胜等^[13]基于调查数据对辽宁省45个乡镇新农村建设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通过文献回顾,本书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目前有关新农村测评指标体系的理论和方法已经较为成熟,但新农村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发展过程,需要不断地根据各方面情况的变化来调整和修订建设重点及目标,这客观上要求测评指标体系也要与时俱进,因此相关研究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仅构建指标体系而未做实际测算的文献中所选取的指标往往更具代表性,但却缺少足够的常规统计数据支持,很难应用于实际测算。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大多数实证研究就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地选取替代指标,这无疑会大大降低评价结果的可信度,而另一部分实证研究则被迫采用高成本的抽样调查方式获取数据,这又使得监测工作难以实现长效化。

第三,现有实证研究中以县级行政区划作为评价对象的很少,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县(市、区)往往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规划者和实施者,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基于县域数据的测评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但目前很难在公开统计资料上查找到充足的县域数据,这就大大阻碍了相关研究的开展。

本研究认为,导致新农村测评研究“昙花一现”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农村统计调查工作还比较缺乏,以致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者很难从统计部门那里获得他们想要的的数据,或是得到的数据不够准确。但不可否认的是:对新农村建设进行定量评价研究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它能够使我们准确地把握新农村建设的实现程度,清晰地判断新农村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进而明确未来的工作重点和方向。因此,不能仅因数据获取方面存在困难就放弃这项工作,应该通过对新农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来发现当前农村统计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和完善的方向,实现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与统计调查工作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本书得到了湖北省统计局的大力支持,数据可信度有很大的保障,以县域数据为基础,对湖北省县、市、省三级行政区划的新农村建设均进行了测评,并试图通过与统计调查部门的长期合作和良性互动,建立湖北省新农村建设长效监测机制。

编者

201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
一、监测对象及地区分类	(3)
二、指标解释、目标值的确定和指标权重的确定	(5)
三、实现程度的计算	(11)
第二部分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进程报告(2009—2011年)	(13)
一、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监测结果	(15)
二、分地区新农村建设监测结果	(18)
三、各县(市、区)新农村建设实现程度和推进速度排名	(21)
第三部分 专题报告	(27)
一、农业生产	(29)
二、农村居民收入	(32)
三、农村居民生活	(34)
四、农村医疗卫生状况	(37)
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状况	(38)
六、新农村建设的一级指标比较	(39)
第四部分 湖北省各地级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41)
一、武汉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43)
二、黄石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46)
三、十堰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49)
四、宜昌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52)
五、襄阳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55)
六、鄂州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58)
七、荆门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61)
八、孝感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65)
九、荆州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68)
十、黄冈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71)

十一、咸宁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74)
十二、随州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77)
十三、恩施州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80)

第五部分 湖北省各县(市、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85)

一、汉南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87)
二、蔡甸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90)
三、江夏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93)
四、黄陂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96)
五、新洲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99)
六、阳新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02)
七、大冶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05)
八、郧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08)
九、郧西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11)
十、竹山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14)
十一、竹溪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17)
十二、房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20)
十三、丹江口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23)
十四、夷陵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26)
十五、远安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29)
十六、兴山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32)
十七、秭归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35)
十八、长阳县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39)
十九、五峰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42)
二十、宜都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45)
二十一、当阳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48)
二十二、枝江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51)
二十三、襄州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54)
二十四、南漳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57)
二十五、谷城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60)
二十六、保康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63)
二十七、老河口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66)
二十八、枣阳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69)
二十九、宜城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72)
三十、梁子湖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75)
三十一、华容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78)
三十二、鄂城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81)
三十三、京山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84)

三十四、沙阳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87)
三十五、钟祥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90)
三十六、孝南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93)
三十七、孝昌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96)
三十八、大悟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199)
三十九、云梦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02)
四十、应城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05)
四十一、安陆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08)
四十二、汉川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11)
四十三、荆州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14)
四十四、公安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17)
四十五、监利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21)
四十六、江陵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24)
四十七、石首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27)
四十八、洪湖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30)
四十九、松滋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33)
五十、黄州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36)
五十一、团风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39)
五十二、红安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42)
五十三、罗田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45)
五十四、英山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48)
五十五、浠水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51)
五十六、蕲春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54)
五十七、黄梅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57)
五十八、麻城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60)
五十九、武穴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63)
六十、咸安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66)
六十一、嘉鱼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69)
六十二、通城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72)
六十三、崇阳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75)
六十四、通山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78)
六十五、赤壁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81)
六十六、曾都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84)
六十七、随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87)
六十八、广水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90)
六十九、恩施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93)
七十、利川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96)
七十一、建始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299)
七十二、巴东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02)

七十三、宣恩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05)
七十四、咸丰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08)
七十五、来凤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11)
七十六、鹤峰县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14)
七十七、仙桃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17)
七十八、潜江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20)
七十九、天门市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23)
八十、神农架林区新农村建设监测报告	(326)
第六部分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的成效、问题及建议(2011年)	(331)
一、各地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思路	(333)
二、各地新农村建设中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333)
三、各地新农村建设中的特色	(337)
四、各地新农村建设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难题	(340)
五、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对策	(341)
第七部分 他山之石:韩国新农村建设历程、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343)
一、韩国新农村建设的背景	(345)
二、韩国新农村建设的历程	(345)
三、韩国新村建设的成效	(346)
四、韩国新村建设的经验	(347)
五、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启示	(349)
参考文献	(351)

DIYIBUFEN

第一部分

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的 评价指标体系

一、监测对象及地区分类

本报告的监测对象分为省、市、县三级：“省”是指湖北省；“市”是指省内 13 个地级市；“县”则是从省内 103 个县级行政区(包括市辖区 38 个、县级市 24 个、县 38 个、自治县 2 个、林区 1 个)中挑选出来的 80 个县(市、区)，这 80 个县(市、区)所拥有的农业人口占全省农业人口总数的绝大部分。在上述三级监测对象中，县级行政区划是最为基础的单元，省、市两级监测指标均由县级数据加总推算得出。

由于各县(市、区)的自然禀赋差异较大，未来的发展方向也不尽相同，为使监测结果更具可比性，以便能够对各县(市、区)的新农村建设监测结果进行分类比较和分类排名，本报告依据省内各地区地势地貌特征和土地利用方向上的差异，参考《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将 80 个县(市、区)分为 A、B 两类地区(见表 1-1)。《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将湖北省分为 4 个一级区域(鄂东区、鄂中南区、鄂西南区、鄂西北区)和 8 个二级区域(武汉城市圈都市连绵区、武汉城市圈外围生态屏障区、鄂中工农业协调发展区、鄂中南农业发展区、鄂西生态旅游区、鄂西南生态农业区、鄂北工农业协调发展区、鄂西北生态屏障区)。

表 1-1 县(市、区)分类

A 类地区				B 类地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1	汉南区	22	云梦县	41	阳新县	62	浠水县
2	蔡甸区	23	应城市	42	郧县	63	蕲春县
3	江夏区	24	汉川市	43	郧西县	64	武穴市
4	黄陂区	25	荆州区	44	竹山县	65	黄梅县
5	新洲区	26	公安县	45	竹溪县	66	麻城市
6	大冶市	27	监利县	46	房县	67	通城县
7	夷陵区	28	江陵县	47	丹江口市	68	崇阳县
8	宜都市	29	石首市	48	远安县	69	通山县
9	当阳市	30	洪湖市	49	兴山县	70	随县
10	枝江市	31	松滋市	50	秭归县	71	广水市
11	襄州区	32	黄州区	51	长阳县	72	恩施市
12	老河口市	33	团风县	52	五峰县	73	利川市
13	枣阳市	34	咸安区	53	南漳县	74	建始县
14	宜城市	35	嘉鱼县	54	谷城县	75	巴东县
15	梁子湖区	36	赤壁市	55	保康县	76	宣恩县
16	华容区	37	曾都区	56	孝昌县	77	咸丰县

续表

A 类地区				B 类地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编码	县(市、区)
17	鄂城区	38	仙桃市	57	大悟县	78	来凤县
18	京山县	39	潜江市	58	安陆市	79	鹤峰县
19	沙阳县	40	天门市	59	红安县	80	神农架林区
20	钟祥市			60	罗田县		
21	孝南区			61	英山县		

A类地区:以平原地区为主,具有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自然禀赋和区位条件,大致包含《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所划分的武汉城市圈都市连绵区、鄂中工农业协调发展区、鄂中南农业发展区和鄂北工农业协调发展区。

B类地区:主要是山地、丘陵、水源地、生态保护区,耕地稀少,农业人口比重较大,农业劳动生产力较低,发展非农产业的自然条件不佳;森林覆盖率高,部分地区应限制开发或禁止开发;应通过劳动力转移、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及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来促进这些地区未来新农村经济社会向前发展。B类地区大致包含《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所划分的武汉城市圈外围生态屏障区、鄂西生态旅游区、鄂西南生态农业区和鄂西北生态屏障区。

A、B两类县(市、区)的地理分布情况如图 1-1 所示。



图 1-1 A、B 两类县(市、区)的地理分布情况

二、指标解释、目标值的确定和指标权重的确定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的简称)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确立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发展要求。中共十八大提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提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涵和目标应该与时俱进,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丰富,不断更新。因此,本报告并没有湖北省新农村建设长期目标值,而是以2020年为节点设定了阶段性目标值。按照课题组的设想,到2020年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和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监测指标体系也需要在指标选取和目标设定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

本报告构建的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包含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四化同步5个一级指标及25个二级指标。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和准确性,本报告暂时未将“管理民主”这一重要发展要求纳入监测体系当中,目前课题组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希望通过多方努力,能够尽快解决这一问题,进一步完善监测体系。

(一) 指标解释及目标值的确定

A. 生产发展

生产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物质基础和基本前提。生产发展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现代化、农村新型工业化和农村生产服务社会化。生产发展A类指标包括7项二级指标,分别是:A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A2. 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A3.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指数,A4. 万人农业技术人员数,A5. 常用耕地有效灌溉率,A6. 万亩耕地农机总动力,A7.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A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一年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人均占有量,用以综合衡量和评价一定区域内的生产发展水平。计算公式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中共十七大提出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2000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为6293元/人,依此计算,将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目标值定为25000元/人(按2000年的价格计算)。

A2. 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个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生产的农产品产值,用以衡量和评价农业劳动者的生产效率。计算公式为: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参考各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及农村全面小康监测指标体系,并结合湖北第一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湖北省2020年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的目标值定为45000元/人。

A3.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指数:由百村拥有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数(用以衡量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数量)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平均拥有成员数(用以衡量单个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规模)两项三级指标综合计算而得,用以反映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水平。将湖北省2020年百村拥有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数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平均拥有成员数的目标值分别定为50个和100个,再以目标值为100把两项指标分别指数化,得到百村拥有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指

数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平均拥有成员指数。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指数=百村拥有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指数 $\times 0.5$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平均拥有成员指数 $\times 0.5$ 。当百村拥有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指数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平均拥有成员指数均为100时,农村社会治安状况指数就为100,因此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指数的目标值为100。

A4. 万人农业技术人员数:每万名农村居民所拥有的农业技术人员数量,用以衡量和评价一定区域内的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计算公式为:万人农业技术人员数=(农业技术人员数/乡村人口) $\times 10\,000$ 。我国《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之一为“到2020年,农业科技人才增加到70万人”。我国2011年人口城镇化率为51.3%,按照平均每年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来推算,2020年全国平均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若将2020年的人口总量按14亿人计算,乡村人口将下降至5.6亿人左右,结合农业科技人才2020年达到70万人这一发展目标,可推算出2020年万人农业技术人员的全国平均目标值为12.5人左右,考虑到湖北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将2020年湖北省万人农业技术人员数的目标值定为15人。

A5. 常用耕地有效灌溉率:有效灌溉面积占常用耕地面积的比重,用以反映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计算公式为:常用耕地有效灌溉率=(有效灌溉面积/常用耕地面积) $\times 100\%$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而常用耕地面积不低于18亿亩(耕地红线),由此推算,2020年全国平均有效灌溉率的目标值在56%以上,结合湖北省情,该指标的目标值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确定为70%。

A6. 万亩耕地农机总动力:每万亩常用耕地所拥有的农机总动力,用以衡量和评价农业机械化水平。计算公式为:万亩耕地农机总动力=(农机总动力/常用耕地面积) $\times 10\,0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常用耕地面积按18亿亩计算,2020年万亩耕地农机总动力的全国平均目标值为6667千瓦,结合湖北省情,将2020年湖北省万亩耕地农机总动力的目标值上调至7000千瓦。

A7.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用以反映农业服务业发展水平。计算公式为: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第一产业增加值) $\times 100\%$ 。依据国际经验,结合湖北省情,将2020年湖北省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的目标值定为2%。

B. 生活宽裕

生活宽裕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目标和根本动力。生活宽裕B类指标包括5项二级指标,分别是:B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B2.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B3. 农村社会保障指数,B4. 农村医疗服务指数,B5. 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

B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家庭全年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储蓄的那部分收入,也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在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湖北2008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4656 元,故将 2020 年湖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目标值定为 10 000 元。

B2.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计算公式为: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总支出。恩格尔系数越大,表示生活越贫困;反之,表示生活越富裕。根据国际经验,恩格尔系数在 0.6 以上为贫困,0.5~0.6 为温饱,0.4~0.5 为小康,0.3~0.4 为富裕,0.3 以下为最富裕。中国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监测指标体系将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的全面小康标准定为 40,结合湖北实际省情,将湖北省 2020 年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的目标值也定为 40。

B3. 农村社会保障指数:由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和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两项三级指标综合计算而得,用以反映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依照中国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监测指标体系中的全面小康标准,将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的目标值定为 90%,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的目标值定为 60%,再以目标值为 100 把两项三级指标分别指数化,得到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指数和农村养老保险参保指数。农村社会保障指数=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指数 $\times$ 0.5+农村养老保险参保指数 $\times$ 0.5。当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指数和农村养老保险参保指数均为 100 时,农村社会保障指数就为 100,因此湖北省 2020 年农村社会保障指数的目标值为 100。

B4. 农村医疗服务指数:由万人拥有医生数和万人拥有病床数两项三级指标综合计算而得,用以反映农村医疗服务水平。依照《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将万人拥有医生数的目标值定为 20 人,万人拥有病床数的目标值定为 35 张,再以目标值为 100 把两项指标分别指数化,得到万人拥有医生指数和万人拥有病床指数。农村医疗服务指数=万人拥有医生指数 $\times$ 0.7+万人拥有病床指数 $\times$ 0.3。当万人拥有医生指数和万人拥有病床指数均为 100 时,农村医疗服务指数就为 100,因此湖北省 2020 年农村医疗服务指数的目标值为 100。

B5. 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不仅反映了农村居民居住面积的大小,而且也反映了住房的质量。参考各地新农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将湖北省 2020 年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的目标值定为 40 平方米。

C. 乡风文明

乡风文明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建设成就的外在体现,更是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在精神层面的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灵魂。乡风文明的核心是推动和引导广大农民树立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思想观念和文明意识,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乡风文明 C 类指标包括 4 项二级指标,分别是:C1. 农村居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C2. 农村教育普及指数,C3. 农村文体娱乐设施健全指数,C4. 农村社会治安状况指数。

C1. 农村居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农村居民用于文化和娱乐方面的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用以反映农村居民精神文明程度的高低,是评价乡风文明的重要指标之一。计算公式为:农村居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农民文化娱乐支出/生活消费总支出) $\times$ 100%。参考各地新农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将湖北省 2020 年农村居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的目标值定为 20%。

C2. 农村教育普及指数:由乡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两项三级指标综合计算而得,用以反映农村教育普及程度。依照《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